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065,249	10,834,206	-16.3%
毛利	945,849	914,327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5,693	(227,380)	不適用
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利潤	1,048,765	759,727	+38.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18	(7.82)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	1	-100%
— 第二次中期	—	—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065,249	10,834,206
銷售成本		(8,119,400)	(9,919,879)
毛利		945,849	914,327
其他收入		47,192	116,064
其他損益		(61,525)	15,396
信用保險賠償收入—樂視移動		-	140,400
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樂視移動		-	(554,069)
		-	(413,669)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7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846)
行政費用		(219,770)	(194,5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8,703)	(177,441)
財務費用	4	(170,360)	(160,3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9,362)	(272,543)
稅前溢利(虧損)		82,149	(177,681)
所得稅開支	5	(43,447)	(83,140)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38,702	(260,82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42,866)	431,513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1,378)	(22,38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64,244)	409,128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5,542)	148,3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3	(227,380)
非控股權益	<u>33,009</u>	<u>(33,441)</u>
	<u>38,702</u>	<u>(260,821)</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587)	166,638
非控股權益	<u>24,045</u>	<u>(18,331)</u>
	<u>(125,542)</u>	<u>148,30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u>0.18</u>	<u>(7.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6,242	11,889,808
預付租賃款項		230,004	361,225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8,041	1,748,781
可供出售投資		-	6,174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02	-
遞延稅項資產		67,508	62,98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及其他付款		344,077	301,833
		<u>14,741,287</u>	<u>14,371,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3,357	2,579,619
預付租賃款項		6,153	8,82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342,593	5,757,278
可收回稅項		406	413
衍生金融工具		3,431	17,3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0,748	607,858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925,249	3,596,240
		<u>11,581,937</u>	<u>12,567,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298,396	8,909,258
稅項負債		17,429	41,207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4,369,427	4,370,053
衍生金融工具		2,692	140,440
		<u>13,687,944</u>	<u>13,460,958</u>
流動負債淨值		<u>(2,106,007)</u>	<u>(893,3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35,280</u>	<u>13,477,872</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3,383,603	4,087,285
應付債券	882,385	895,073
遞延稅項負債	46,679	47,359
	4,312,667	5,029,717
資產淨值	8,322,613	8,448,1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09	62,409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7,670,775	7,820,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33,184	7,882,771
非控股權益	589,429	565,384
權益總額	8,322,613	8,448,155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2.1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基於上述實體之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174	(6,174)	-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6,174	6,174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之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6,157,388	2,907,861	9,065,249	-	9,065,249
分類間銷售	-	119,617	119,617	(119,617)	-
	<u>6,157,388</u>	<u>3,027,478</u>	<u>9,184,866</u>	<u>(119,617)</u>	<u>9,065,249</u>
業績					
分類業績	359,360	130,266	489,626	(2,213)	487,413
財務費用					(170,3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9,362)
未分配開支					<u>(5,542)</u>
稅前溢利					<u>82,1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8,241,457	2,592,749	10,834,206	-	10,834,206
分類間銷售	-	109,045	109,045	(109,045)	-
	<u>8,241,457</u>	<u>2,701,794</u>	<u>10,943,251</u>	<u>(109,045)</u>	<u>10,834,206</u>
業績					
分類業績	350,847	(75,519)	275,328	(2,017)	273,311
財務費用					(160,3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543)
未分配開支					<u>(18,058)</u>
稅前虧損					<u>(177,681)</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70,360

160,391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提交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額外延長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至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85

1,6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52,777

8,654,026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894

504,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75

6,5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924

8,93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512

3,6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5,610

942,267

其他稅項

19,322

20,675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虧損)</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5,693</u>	<u>(227,380)</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20,429</u>	<u>2,907,099</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073,487	161,403	2,234,890	3,117,306	244,652	3,361,958
61至90日	352,088	7,718	359,806	574,597	13,795	588,392
超過90日	<u>367,123</u>	<u>12,891</u>	<u>380,014</u>	<u>392,195</u>	<u>48,961</u>	<u>441,156</u>
	<u>2,792,698</u>	<u>182,012</u>	<u>2,974,710</u>	<u>4,084,098</u>	<u>307,408</u>	4,391,5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u>1,367,883</u>			<u>1,365,772</u>
			<u>4,342,593</u>			<u>5,757,278</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可收回中國稅項460,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347,000港元)。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677,438	628,120	4,305,558	3,370,478	847,175	4,217,653
61至90日	549,364	302,537	851,901	473,841	495,574	969,415
超過90日	942,910	141,222	1,084,132	846,482	673	847,155
	<u>5,169,712</u>	<u>1,071,879</u>	<u>6,241,591</u>	<u>4,690,801</u>	<u>1,343,422</u>	<u>6,034,2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件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自動化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達約90.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3%或約17.69億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智能手機出貨量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9.458億港元，毛利率則約為10.4%，較去年同期高約2.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配合其主要智能手機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為部分傳統16:9智能手機產品之銷售訂單提供若干折扣優惠，以加快本集團有關原材料之使用，惟本期間並無向客戶提供有關折扣優惠。

此外，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11.7%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0.4%，乃受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人民幣貶值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惟核心原材料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貶值令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毛利率減少。

此外，本集團於汕尾市之全新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已於本期間開始試產，間接製造成本於本期間相應增加。本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亦受到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4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3%或約68,9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再次收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發展先進技術所得之政府津貼約80,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或虧損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本期間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人民幣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確認人民幣匯兌收益。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9%或約51,300,000港元至約2.287億港元。絕對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運費及佣金均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74億港元改善至約5,700,000港元。絕對金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去年上半年就特定客戶之呆壞賬作出之一次性全額撥備(扣除保險賠償)約4.14億港元，而本期間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事件；(ii)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取政府津貼約80,000,000港元，惟於本期間並無再次收取；及(iii)本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51,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環球經濟仍然增長。然而，智能手機業於本期間並無相同增長趨勢。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之資料，國內手機市場於本期間之出貨量為1.96億部，較去年同期減少17.8%。此外，本期間推出之新款手機數目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30%。因此，本期間智能手機市場之競爭更加激烈。此乃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減少之主因。再者，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大幅貶值，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率。然而，本集團一直提升其研發能力，並就開發新產品與客戶加強合作。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競爭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分類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5.3%，主要由於手機行業於本期間呈下行趨勢。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電子消費產品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2.1%，尤其是微型相機模組產品錄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過去數年於微型相機模組製造工廠及機器作資本資出投資取得成功，並持續研究及開發有關生產程序。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收益與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的減幅一致。本集團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收益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產品組合有所提升。

前景

基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目前之訂單狀況及有關溝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收益將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佳。因此，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收益減幅將有相應改善。

然而，中美兩國貿易關係近期相當緊張，對環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及美國)構成威脅，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環球經濟增長受到影響，不明朗因素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發展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改善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此外，管理層將專注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汕尾全新第五代TFT-LCD生產線之試產期並進行量產。該生產線將有助加快本集團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開發及支持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增長。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量產以來，本集團一直分佔其虧損，原因為其產品良率較低。儘管有關產品良率已逐步改善，管理層對二零一七年及本期間之進展並不滿意。管理層於本期間分配更多資源加快改善聯營公司之生產過程；因此，管理層預期此主要聯營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達致收支平衡。本集團來自此聯營公司之財政負擔可於二零一九年解除。

建議分拆進展

管理層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中國的建議分拆仍在進行中。

中國A股上市申請相關文件之二零一八年中最新資料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遞交予中國證監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有關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線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試產。管理層預計試產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並進行量產。

有關投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其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及／或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違反有關投資協議條件，故信利電子暫停支付餘下多期代價人民幣4.80億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上述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信利電子(作為原告人)向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作為被告)提出民事起訴，尋求糾正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之違約情況及退還信利電子支付之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

上述案件於法院的首次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北京完成。本集團最近獲本集團之中國律師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接獲相關法院發出的裁定書，當中法院裁定駁回本集團有關投資協議糾紛之民事起訴。與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討論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北京相關法院提出上訴，原因為管理層聽取中國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質疑上述法院裁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投資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之最新進展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信利仁壽現金注資人民幣5.00億元。信利仁壽自二零一七年底起開始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管理層估計，廠房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完成。

由於本集團對信利仁壽具重大影響力，於信利仁壽之投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此，信利仁壽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有關主要交易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潛在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可能違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多份銀行貸堤協議有關借款淨額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乃主要由於相關財務契諾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逐步收緊，加上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致函貸款人要求就上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豁免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即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借款淨額(不包括(倘已計入)關連人士或然負債)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及本集團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不超過0.80:1及1:1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貸款人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輕微違反(約1.03)有關本集團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不超過1:1之一項財務契諾。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就該違反一項財務契諾取得貸款人之豁免同意，故毋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非流動負債項下相關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後，管理層將繼續尋覓其他方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比率。

透過股份認購進行股權集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68,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3)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寄發限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認購事項，本集團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減至約0.98：1，並已遵守相關財務契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少約6.156億港元，負債則減少約4.901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付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7.10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56億港元)。倘並無違反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約86.35億港元中，其中約43.69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06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8.93億港元)，其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3倍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0.85倍。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將繼續尋求作出更多長期貸款再融資，以及採取其他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9.25億港元，及充足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74%，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輕微增加。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9.62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有一項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共7,200,000歐元之申索已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法院裁決駁回。法院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成為最終裁決，原告並無提出上訴。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此申索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5.1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為數約28.1億港元已獲聯營公司動用。

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27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現時約有18,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公司將考慮對沖匯率波動風險(如有)。薪酬政策符合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加上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零元(二零一七年：1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定及推行決策。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啟誠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